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文件

国家发展改革委

学位〔2013〕36号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进一步加强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

学位和授予同等学力人员硕士、

博士学位管理工作的意见

差质量,现就进一步加强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和授予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管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规范管理,推动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和授予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工作健康发展

支持和鼓励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对符合条件和达到规定水平人员授予硕士、博士学位,是培养造就高层次人才的重要途径,对于我国实施人才强国战略,加快人力资源强国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自我国学位制度建立以来,通过开展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和授予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等途径,培养造就了大批高层次人才,为经济社会发展特别是创新型国家建设提供了有力的人才支撑。

在《深化教育改革发展的新形势下,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和授予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工作面临新的问题。

一是部分用人单位对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和授予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工作的认识不够深入,支持力度不够,影响了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和授予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工作的健康发展。

二是部分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和授予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工作存在不规范现象,影响了学位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三是部分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和授予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工作存在质量不高问题,影响了学位的含金量。

四是部分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和授予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工作存在管理不规范问题,影响了学位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内容,抓实抓好。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要以保证和提高培养质量为目标,认真研究在职人员培养的特殊规律,按照分类管理、因材施教的原则,制定符合在职人员特点的培养方案和管理办法,创新培养模式。要

完善自行组织招收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和自行开展同等学力人员申请学位工作。培养单位要统一制定该两项工作的管理办法,规范、细化管理流程,建立并落实管理责任体系,做到责任清晰、责任到人。要实行严格的责任追究制度,做到有责必究、追责必严;对于严重违反规定的,除追究具体管理人员责任外,要追究

负责人的领导责任。

培养单位要加强对在职攻读硕士专业学位招生的规范管理,严禁招生工作中的虚假、误导宣传和舞弊、违规行为,实行规范招生、阳光招生。从2014年起,培养单位不再自行组织考试招收软件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

培养单位应制定招收同等学力人员攻读硕士学位实施方案,参照国家教学计划和教学规范等,规定在校学习时间不少于半年或500学时。

同等学力人员的课程水平认定考试由培养单位的研究生管理部门统一管理,在培养单位内进行。研究生培养单位不得以“研究生”和“硕士、博士学位”等名义举办课程进修班。已按《关于委托省级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对举办研究生课程进修班进行登记备案的通知》(学位办[1997]2号)举办的研究生课程进修班,从本意见发布之日起不得再行招收新学员,在注册有效期内完成课程学习后即行终止。从本意见发布之日,《关于委托省级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对举办研究生课程进修班进行登记备案的通知》即行废止。

培养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收费政策,按照国家关于行政

事业性收费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收费收入。

四、加强政府监管，加大对违规行为处罚力度

培养单位的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培养单位开展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专业学位论文和授予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工作的指导监督。各省(区、市)学位委员会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以下简称省级学位委员会),负责对本地区和军队系统各培养单位开展

这两项工作的情况进行

检查,对违规行为要

严肃处理。

培养单位的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培养单位开展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专业学位论文和授予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工作的指导监督。各省(区、市)学位委员会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以下简称省级学位委员会),负责对本地区和军队系统各培养单位开展这两项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违规行为要严肃处理。

培养单位的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培养单位开展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专业学位论文和授予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工作的指导监督。各省(区、市)学位委员会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以下简称省级学位委员会),负责对本地区和军队系统各培养单位开展这两项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违规行为要严肃处理。

培养单位的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培养单位开展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专业学位论文和授予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工作的指导监督。各省(区、市)学位委员会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以下简称省级学位委员会),负责对本地区和军队系统各培养单位开展这两项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违规行为要严肃处理。

开展该项工作、暂停或撤销其授予学位的资格等处理建议。同时，

院学位委员会对管理混乱、不能保证所授学位质量的研究生培养单位，依法做出处理决定。

文到本局之日起，各有关高等学校应遵照上述规定进行办理。

此致各有关高等学校。此布。

附件：《高等学校非学历教育暂行管理办法》
及《高等学校非学历教育暂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六、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各项管理措施落到实处

各省(区、市)学位委员会、教育厅(教委)、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有关培养单位和培养单位，要高度重视在职攻读硕士学位培养和授予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的监督管理工作。

